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个税新一轮改革酝酿中：综合所得将扩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
- [2、利好因素共振 房地产市场预期明显好转](#)
- [3、工信部修订印发《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 [4、利好外贸企业 外汇局又一项服务全国范围试点推广](#)

### 法规速递

- [1、关于开展本市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
- [2、海关总署第 262 号令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3、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

### 政策解析

- [税务总局权威回复税务稽查 19 个热点问题](#)

### 税收与会计

- [停用的固定资产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 个税新一轮改革酝酿中：综合所得将扩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

第一财经消息:政府预算报告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均提及个税改革,这意味着新一轮个税改革可能箭在弦上。

距离上一轮个人所得税(下称个税)改革已经过去四年多,新一轮个税改革正在研究中。

近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收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和标准。此前预算草案报告在今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也提及,研究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这意味着中国将要进行新一轮个税改革。在共同富裕目标下,中国需要充分发挥个税收入分配调节效应,因此需要逐步扩大综合所得范围,而哪些收入类别纳入是下一步研究的重点。另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2019 年引入的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扣除方式也可以进一步完善,更好体现量能负担原则。

综合所得扩围势在必行

2019 年中国全面启动了一轮个税改革,其中一大举措是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 项劳动性质的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按相应税率纳税。由此,中国也迈出综合税制第一步。

除了综合所得外,中国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因此,中国当前施行的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

不同类别的收入,适用税率、扣除方式不同,使得税负不同,显然不利于公平。比如,以工资等劳务收入为主的综合所得最高边际税率为 45%,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统一适用 20% 比例税率。

劳动所得和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等税负不均,不利于发挥个税收入分配调节作用。而中国已经明确要扩大综合所得范围,前述预算报告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审查结果报告的相关表述,意味着这项改革将提速。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合理扩大纳入综合征税的所得范围。财政部部长刘昆去年 11 月撰文也提及,适当扩大综合所得征税范围。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告诉第一财经,随着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宏观政策也相应进行与时俱进的调整,其中促进共同富裕是重要的内容,收入分配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而个人所得税能够发挥重要的收入分配调节作用,因此个人所得税改革也就随之提上了重要的制度改革安排日程。

“近年来,我国一直致力于研究优化税制结构、提高直接税的比重,其中也包括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完善。但是,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制度改革的紧迫性更为显现,所以也就由‘研究’阶段进入实质性的进一步推进改革的进程。综合所得征收范围的扩围是基于总结 2018 年我国实现了个人所得税从分类计征转向综合与分类计征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一种制度安排。”李旭红说。

她研究发现,世界上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大多数采用综合税制。综合税制的适当扩围更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的平等。在改革的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的因素很多,包括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水平以及征管技术水平,总体而言,统筹以上因素之后而采取的渐进式扩围将更有利于发挥税制与经济社会的

协调性作用，并稳健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未来究竟哪些收入率先纳入综合所得范围内？这成为政策研究和市场关注的焦点，因为这将直接影响获得这些收入人群的实际税负。对于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等是否并入综合所得，业内也有不同看法。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冯俏彬告诉第一财经，政府预算报告和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都提及个税改革，说明个税可能要启动比较大的改革。而这与两个背景有关，一是数字经济形态下，一些人通过网络平台取得的收入归属（综合所得还是经营所得）存在争议。另一个是当前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共同富裕导向下，各方认为需要加强资本所得税收管理。

“未来综合所得扩围，就跟第一个问题有关，一些生产经营所得可以考虑放入综合所得范围内。”冯俏彬说。

也有专家认为，经营所得不必并入综合所得。因为经营所得最高边际税率为 35%，较为适中，同时经营所得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适用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等规定，与综合所得的税负相对比较均衡。

资本所得是否并入综合所得，业内也有不同看法。比如，有专家从强化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角度，建议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资本所得并入综合所得。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田志伟告诉第一财经，未来可以考虑将偶然所得也纳入到综合所得的范围之中。但考虑到资本的高流动性以及我国现阶段发展的阶段，不建议将资本所得纳入到综合所得之中。

李旭红发现，目前在大多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个人所得税对劳动报酬按累进税率征收，对资本所得按低于累进税率较高档次的比例税率征收。这反映出劳动报酬是各国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税收来源，而资本所得由于其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以及其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现代化国家通常采用较低的比例税率去维持资本的中性。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我国个人所得税税源主要依赖于劳动报酬所得的现象与国际实践基本符合。

“但这并不意味着对资本所得征税没有调整的空间及必要性。资本在企业及资本市场上运转对经济的贡献度，与投资收益及资本利得留存于个人层面对经济的贡献度，具有差异。因此应进一步优化对于资本所得的征税，增强收入分配的调节效应，促进共同富裕。”李旭红说。

####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标准调整

由于个人或家庭实际支出负担不同，为了体现个税公平性，上一轮个税改革引入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去年新增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符合相关条件的个人每月可以获得几百元或几千元抵税金额，从而降低个税税负。

此次政府预算报告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均提出，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其中全国人大财经委还建议完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冯俏彬认为，目前不少专项附加扣除采取的定额扣除标准，它于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家庭实际负担情况来说，有一定的调整余地。未来需要研究根据哪些标准如物价等来对此进行动态调整，这方面需要细化。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上海代表团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优化完善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相适配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建议。

上海代表团建议，首先，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调整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形成有利于鼓励生育的税收政策环境。对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可以让个人所得税税负与区域经济发展、个人收入及消费支出水平相适应。

具体可借鉴“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与本地社会平均工资挂钩的做法，参考各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指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从而保持税负的相对合理平衡。

也有专家建议，对 80 岁以上老人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至 3000 元。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可按照经济发展、房价高低设置不同扣除标准，如可设置 1000 元、1500 元和 2000 元三个定额扣除标准。对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设置差别扣除限额。比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弱势群体医疗需求较大，其扣除限额设定为普通纳税人扣除限额的 1.5~2 倍，并允许递延扣除。

田志伟认为，现阶段不同人群从专项附加扣除中的获益程度取决于其适用税率，因此高收入群体更容易从专项附加扣除中获益更多。

他建议，短期内先将部分专项附加扣除由税基式扣除，改为税收抵免制，如从子女教育、婴幼儿照护，以及老人赡养扣除进行改革，将扣除额按一定比例（如 10%）折算为抵免额。从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促进共同富裕的角度考量，还可以进一步，在抵免额大于抵免前税额时，将未抵额退给（补贴给）纳税人，成为针对老龄化和低生育社会福利的组成部分。

李旭红表示，由于我国的专项附加扣除大多数采用定额扣除的方式，所以就有“标准”一说，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进行“标准”的完善将更有利于发挥个人所得税促进公平的作用。但是，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兼顾税基、税率、计算方法等多方面的因素，发展整体的收入分配调节效应。

财政部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个人所得税为 149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

“共同富裕是我国现阶段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重要目标，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各项税收中，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的效果最为明显，因此，依靠个人所得税改革来帮助实现共同富裕是未来的重点任务。”田志伟说。

## 利好因素共振 房地产市场预期明显好转

中证报消息：当前，稳定房地产融资已形成信贷、债券、股权融资的“三箭齐发”态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举措持续落细落实，房地产市场预期明显好转。业内人士表示，后续房地产政策有望在供需两端同时发力，注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 融资环境持续改善

去年以来，政策面“稳地产”力度持续加码，银行信贷、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三箭齐发”，保障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在银行信贷层面，“金融支持房地产 16 条”出台以来，多家银行已与房地产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方面加深合作。

在债券融资方面，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2 月房地产行业信用债融资 332.4 亿元，同比上升 15.5%，环比上升 11.8%。中指研究院企业研究总监刘水表示，2 月信用债发行依然维持良好势头，发行总量同比和环比稳步上升。

从“第三支箭”看，自 2022 年 11 月房地产再融资政策优化调整以来，A 股市场已有 14 家房地产企业发布再融资预案，计划融资总额超过 500 亿元。

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日前表示，近一段时间，市场信心加快恢复，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性有所上升，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优质房地产企业的融资环境明显改善。

### 稳定居民住房消费预期

在房地产企业融资环境持续改善的同时，多地通过下调房贷利率及首付比例，提振住房消费需求。



在 2022 年 9 月阶段性放宽部分城市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的基础上，2023 年年初，人民银行网站公布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允许城市政府按季度科学评估当地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并动态调整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

人民银行数据显示，2022 年 12 月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平均为 4.26%，较上年 12 月下降 1.37 个百分点。“除个别热点城市外，绝大多数城市的首付比例政策下限已经达到全国底线。”潘功胜称。

根据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2023 年以来，已有郑州、天津、厦门等多地地下调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进一步稳定居民住房消费预期。

在系列利好加持下，住房消费回暖迹象逐渐增多。人民银行数据显示，2 月住户部门中长期贷款增加 863 亿元。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2 月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有助于居民中长期贷款底部企稳，但居民按揭贷款整体仍在恢复爬坡阶段，有较大提升空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日前分析，从市场供给和需求看，住房项目复工率大大提高，售楼处看房量大幅提升，成交量也有明显改善。从市场预期看，2023 年 1 月和 2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包括一手和二手房，结束了 13 个月的负增长。保交楼工作扎实推进，有力保障了购房人合法权益，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也得到改善。市场主体信心正在恢复。

#### 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

专家表示，监管部门有望继续通过多种举措从供需两端发力，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

从供给端看，对优质头部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支持有望继续加力。“房地产对居民消费有重要影响，目前金融部门在供给端加大对优质头部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支持十分必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王一鸣强调，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销售回升。

从需求端看，需求侧政策或许还有更多发力空间。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2023 年政策面将重点引导房地产行业尽快实现软着陆，带动商品房销量、房地产投资及土地市场先后企稳回暖。

在王青看来，下一步政策支持空间依然较大，除有效落实以“三支箭”为代表的房地产企业金融支持政策外，后期政策工具箱在放宽购房条件、降低首付成数、下调居民房贷利率方面还有较大空间。其中，引导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一步下调，持续降低居民房贷利率是关键。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应着重从需求侧发力，进一步提振居民住房消费意愿。

## 工信部修订印发《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据新华社电 记者 3 月 15 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近日修订印发《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国家工业遗产突出保护利用的重点区域，同时强调遗产利用应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以自然人文和谐共生的理念，实现动态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办法提出，鼓励和支持大运河、黄河、长江沿线城市和革命老区、老工业城市通过国家文化公园、工业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老工业城市搬迁改造，系统性参与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在“认定程序”章节，办法参考借鉴世界文化遗产评价标准等经验做法，细化完善国家工业遗产认定评价的标准和指标，并重新整合了国家工业遗产认定条件。

为进一步促进遗产利用发展，办法鼓励利用国家工业遗产资源建设特色街区、影视基地等新业态，支持利用国家工业遗产相关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的应用场景。

## 利好外贸企业 外汇局又一项服务全国范围试点推广

新华社消息：记者日前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获悉，由外汇局牵头建设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的一项服务——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已全国试点推广，为出口企业融资提供便捷高效新渠道。

出口信保保单融资，是指出口企业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后，商业银行根据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为出口企业提供各类融资服务。

2021 年 5 月，外汇局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推出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并在 12 个省（市）开展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今年以来，外汇局升级保单融资场景，优化综合险保单融资功能，增加中小企业险保单融资功能，不断完善覆盖保单融资业务种类，并扩大受益主体范围，在全国试点推广。

据外汇局相关负责人介绍，3 月 1 日，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场景全国试点推广首日，融资放款超 900 万美元，完成融资业务 57 笔，其中综合险保单融资业务 15 笔，中小企业险保单融资业务 42 笔。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牵头建设，目前已经推出 7 个融资类场景和 3 个便利化类场景，在支持共建“一带一路”、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助力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跨境结算便利化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更有效的金融支持。



### 上海财政局

## 关于开展本市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

沪财资（202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本市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8〕23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本市开展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2022 年度本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各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本市关于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相关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和市区联动，共同按时完成 2023 年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各项工作。

各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遵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推进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应着重反映市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重点，着重反映市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着重反映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创新举措等有关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不断提高报告质量。

#### 二、工作安排

##### （一）报告内容

2023 年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以各类国有资产 2022 年度数据及有关情况为编报基础，由综合

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等四个专项报告组成。

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综合报告的重点是：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负债等基本情况；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效果情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专项报告分别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相关资产报表和分析报告）。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重点分别为：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资产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

## （二）报送时间及要求

1. 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由市财政局于 6 月 15 日前汇总完成。

2. 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报，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3. 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由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编报，于 6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4. 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由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编报，于 6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5.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管局负责编报，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

6. 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由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编报，并由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汇总，于 6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7. 各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编报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包括综合报告和四个专项报告），于 5 月 31 日前，以区政府正式文件形式向市财政局报送，同时抄送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汇总编报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三、做好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

各市级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共同完成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要求，配合做好人大专题调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等各项工作。各区政府应根据本级人大的要求，做好本级人大审议本区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2023 年 3 月 3 日

## 海关总署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海关总署第 262 号令

(2023 年 3 月 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62 号公布 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有关要求，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等 22 部规章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6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注册登记”修改为“备案”。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注册”修改为“备案”。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第 247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修改为“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二）将第四十条中的“加工贸易企业，包括经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修改为“加工贸易企业，包括经海关备案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将“经营企业，是指负责对外签订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经批准获得来料加工经营许可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修改为“经营企业，是指负责对外签订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依法开展来料加工经营活动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0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注册”修改为“备案”。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第 208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注册登记”修改为“备案”。

（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第 209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注册登记”修改为“备案”。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18 号、第 238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二条中的“经海关报关注册登记”修改为“向海关办理报关单位备案”。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2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一条中的“海关准予注册登记”修改为“经海关备案”。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注册登记”修改为“备案”。

（二）将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申请书（格式 1、2、3）中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代



码”修改为“海关备案编码”。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04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47 号、第 198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运营人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的，应当在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二）将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备案机构办理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将第三项中的“注册登记”修改为“备案”；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三）将第九条中的“海关注销该运营人从事进出境快件报关的资格”修改为“海关注销该运营人登记”。

（四）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十、对《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3 号公布，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2 号和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二）删除第二十六条。

（三）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已经海关总署许可的境内外各类检验鉴定机构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人的委托”修改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外各类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人的委托”。

（四）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修改为“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主管海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海关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

十一、对《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7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中的“经海关总署许可”修改为“依法设立”。

（二）删除第二十二条。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已经海关总署许可的境内外各类检验机构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修改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外各类检验机构可以”。

（四）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十二、对《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和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五条。

十三、对《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5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检疫处理工作应当依法实施并接受海关监督。”

十四、对《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和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海关对从事船舶食品、饮用水供应的单位以及从事船舶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的单位实行许可管理；对从事船舶代理、船舶物料服务的单位实行备案管理。”

十五、对《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十一条。

(二)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进出境集装箱卫生除害处理工作应当依法实施并接受海关监督。”

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 110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 198 号、第 240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或者其代理人凭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自制的集装箱调运清单, 向调出地和调入地海关申报。调运清单内容应当包括: 承运集装箱原进境船舶名称、航(班)次号、日期, 承运调运空箱的船舶名称、航(班)次号、集装箱箱号、尺寸、目的口岸、箱体数量等, 并向调出地和调入地海关传输相关的电子数据。”修改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申报相关电子数据。”

(二)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注册”修改为“备案”。

(三) 删除第三十条。

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88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 121 号、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二条中的“经海关注册登记”修改为“向海关备案”。

(二)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三条中的“注册登记”修改为“备案”。

(三) 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备案”。

(四) 将第五条中的“资格条件”修改为“条件”。

(五) 将第七条修改为:“海关对运输企业递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规定的, 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为其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营业期限。’”

(六) 将第十条修改为:“海关对车辆监管条件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符合规定的, 予以备案。‘车辆备案有效期为其机动车行驶证上注明的强制报废期。’”

(七) 删除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八) 将第十二条中的“应向注册地海关交回《注册登记证书》《汽车载货登记簿》等相关证件, 办理手续”修改为“应向备案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九)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海关可以对备案车辆实施卫星定位管理。”

(十) 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中的“如实填报交验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者”; 删除第五项; 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 修改为:“(五) 更换车辆(车辆发动机、车牌号码), 改装车厢、车体, 未向海关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的”; 将第七项改为第六项。

(十一)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或者停止其从事有关业务”修改为“海关可以注销其备案”; 将第四项修改为:“(四) 其他需要注销备案的情形。”

(十二)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运输企业备案有效期届满未续展的, 海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十三)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海关注销其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资格”修改为“海关注销其备案”。

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 132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 240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二条、第七条中的“设立”修改为“经营”。

(二) 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免税商店的经营和终止”。

(三) 将第八条修改为:“海关总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免税商店经营许可事项。”

(四) 删除第九条、第十条中的“的设立”。

(五)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经批准设立的免税商店”修改为“经审批准予经

营的免税商店”。

(六)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的“人员”修改为“旅客”。

(七) 将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免税品需要退运的，免税商店应当向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八) 将第三十条中的“免税商店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由经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地点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销售场所和存放免税品的监管仓库，向规定的对象销售免税品的企业。”修改为“免税商店是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经海关总署批准经营，向规定的对象销售免税品的企业。”

十九、对《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8 号公布，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和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并删除“，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将第五项改为第四项。

二十、对《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二十条第一项；将第二项改为第一项；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

二十一、对《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9 号公布，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和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 删除第三十一条。

(二)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本办法第三十三条”。

(三) 将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中的“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中的“本办法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第三十七条”。

(四) 删除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中的“，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五) 将第七十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六) 将第七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七) 将第七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八) 将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九) 将第七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十) 将第七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二十二、对《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0 号和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海关总署统一管理本办法所规定的检疫审批工作。

“由海关总署负责实施的检疫审批事项，海关总署可以委托直属海关负责受理申请并开展初步审查。

“海关总署授权直属海关实施的检疫审批事项，由直属海关负责检疫审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

(二) 删除第六条第一款。删除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初审机构”；删除第二款第一项；将第二款第二项改为第一项，修改为：“(一) 输入动物需要隔离检疫的，应当提交有效的隔离场使用证；”将第二款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二) 输入进境后需要指定生产、加工、存放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提交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信息以及符合海关要求的生产、加工、存放能力证明材料；”将第二款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将第二款第五项改为第四项。

(三) 将第七条中的“初审机构对申请单位检疫审批申请进行初审的内容包括”修改为“海关对申请单位检疫审批申请进行审查的内容包括”。

(四) 删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五) 将第十条中的“海关总署或者初审机构”修改为“海关”。

(六)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海关总署及其授权的直属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海关总署负责人或者授权的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检疫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或者一次有效。”

(八)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国家依法发布禁止有关检疫物进境的公告或者禁令后，海关可以撤回已签发的《检疫许可证》。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许可数量全部核销完毕或者《检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检疫审批的注销手续。

“其他依法应当撤回、撤销、注销检疫审批的，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略）
10. 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略）
11. 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略）
12. 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略）
13. 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略）
14.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略）
15.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略）
19.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略）
20.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略）
21.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略）
22.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档案局 公告（2023）44 号

现公布《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2023 年 2 月 24 日

### 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

一、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境外发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境外发行上市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活动中，境内企业以及提供相应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要求，增强保守国家秘密和加强档案管理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和档案工作制度，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责任，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

前款所称境内企业包括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和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主体的境内运营实体；所称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从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业务的境内外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三、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

应当依法报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四、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公开披露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五、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文件、资料时，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处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执行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情况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书面说明。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上述书面说明以备查。

六、境内企业经履行相应程序后，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双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我国保密及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获取的上述文件、资料。存储、处理、传输上述文件、资料的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向境外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上述文件、资料的，应当按照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七、境内企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发现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报告。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八、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会计档案或会计档案复制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九、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提供相应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应当存放在境内。需要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十、证监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档案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活动中涉及保密和档案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规范和监督检查。

十一、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就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活动对境内企业以及为该等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提供相应服务的境内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或调查取证的，应当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证监会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双多边合作机制提供必要的协助。境内有关企业、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在配合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境外有关主管部门检查、调查或为配合检查、调查而提供文件、资料前，应当经证监会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十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9 号）同时废止。



## 税务总局权威回复税务稽查 19 个热点问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发布了 19 个有关税务稽查的热点问题。

### 1. 偷税漏税具体的处罚标准是什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2. 税务机关调取企业账簿进行检查的，应当什么时候归还？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十八条规定，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

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所属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 30 日内退还。

### 3. 被执行人不履行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应采取哪些措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八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六十二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稽查局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经稽查局确认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确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滞纳金的，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四、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六十四条规定，被执行人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行政处罚事项，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稽查局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 检举的案件税务机关是否一定检查？

一、根据《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第二十条规定，检举事项受理后，应当分级分类，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检举内容详细、税收违法行为线索清楚、证明资料充分的，由稽查局立案检查。

（二）检举内容与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有可能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由稽查局调查核实。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立案检查；未发现的，作查结处理。

（三）检举对象明确，但其他检举事项不完整或者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可以暂存待查，待检举人将情况补充完整以后，再进行处理。

（四）已经受理尚未查结的检举事项，再次检举的，可以合并处理。

（五）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1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检举、转办等案源信息涉及发票违法等事项，通过日常税务管理能够纠正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或者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的检举案源信息可以暂存待查处理。

#### 5. 税务检查中纳税人哪些行为属于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七十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九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三、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有关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的规定处理：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 6. 举报发票违法行为是否有奖励？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七条规定，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奖励资金



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三、根据《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49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四、根据《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令 18 号）第三条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实名向税务机关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税务机关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匿名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或者检举人无法证实其真实身份的；
- （二）检举人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或者采取盗窃、欺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手段获取税收违法证据的；
- （三）检举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 （四）检举人提供的线索与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无关的；
- （五）检举的税收违法为税务机关已经发现或者正在查处的；
- （六）有税收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在被检举前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其违法行为的；
-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信息用以检举违法行为的；
- （八）检举人从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获取税收违法信息检举的；
- （九）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7.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如何处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十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62 号）第九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三、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5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有关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的规定处理：

-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三）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8. 税务稽查执行过程中哪些情形可终结执行？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52 号）第五十七条规定，当事人确无财产可供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依照破产清算程序确实无法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有其他法定终结执行情形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终结执行。

9. 税务稽查执行过程中哪些情形可中止执行？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52 号）第五十六条规定，执行过程中发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执行：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尚未确定可执行财产的；
- （二）当事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的；
- （三）可执行财产被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致使执行暂时无法进行的；
- （四）可供执行的标的物需要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定权属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其他可以中止执行的。

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经稽查局局长批准，恢复执行。

#### 10. 如何查询举报办理进度？

根据《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十条规定，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处理情况时，应当配合核对身份；要求答复处理结果时，应当出示检举时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举报中心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答复实名检举人。

#### 11. 被执行人不履行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应采取哪些措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八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五十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稽查局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滞纳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二）经稽查局确认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滞纳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三）当事人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

（四）其他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的。

第五十二条规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制作并送达催告文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实施强制执行。

实施强制执行时，应当向被执行人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告知其实施强制执行的内容、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12. 税务检查中检查人员具有哪些关系应当回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八条规定，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

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夫妻关系；
- (二) 直系血亲关系；
- (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四) 近姻亲关系；
- (五) 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

三、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八条规定，税务稽查人员具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被检查对象申请税务稽查人员回避或者税务稽查人员自行申请回避的，由稽查局局长依法决定是否回避。稽查局局长发现税务稽查人员具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稽查局局长的回避，由税务局局长依法审查决定。

#### 13. 税务检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终结？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检查确实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终结检查：

- (一) 被检查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依法注销，且有证据表明无财产可抵缴税款或者无法定税收义务承担主体的；
- (二) 被检查对象税收违法行为均已超过法定追究期限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终结检查的。

#### 14. 税务检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中止？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检查暂时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检查：

- (一) 当事人被有关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 (二) 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调取且尚未归还的；
- (三) 与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事实需要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确认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中止检查的。

中止检查的情形消失，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恢复检查。

#### 15. 纳税人是否有权拒绝检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规定，第五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五十七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

第五十九条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八十九条规定，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三、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十五条规定，检查前，稽查局应当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

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出示或者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 16. 税务检查是否可以提取证据材料原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五十七条规定，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二、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十七条规定，检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收集证据材料。收集的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并与证明事项相关联。

不得以下列方式收集、获取证据材料：

- （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
- （二）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第十九条规定，需要提取证据材料原件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提取证据专用收据，由当事人核对后签章确认。对需要退还的证据材料原件，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退还，并履行相关签收手续。需要将已开具的纸质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需要将空白纸质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调验空白发票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退还，并履行相关签收手续。

提取证据材料复制件的，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原件保存单位（个人）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及原件存放地点，并签章。

#### 17. 税务检查人员是否可以询问当事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二、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二十条规定，询问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实施。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

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有关权利义务。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询问笔录有修改的，应当由被询问人在改动处捺指印；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尾页结束处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者向我宣读过），与我说的相符”，并逐页签章、捺指印。被询问人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章、捺指印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 18. 税务机关是否可以查询纳税人的存款账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



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七条规定，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税务机关查询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三、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19. 税务检查时检查人员是否可以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五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二、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当事人、证人口头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检查人员应当以笔录、录音、录像等形式进行记录。笔录可以手写或者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由当事人或者证人逐页签章、捺指印。

当事人、证人口头提出变更陈述或者证言的，检查人员应当就变更部分重新制作笔录，注明原因，由当事人或者证人逐页签章、捺指印。当事人、证人变更书面陈述或者证言的，变更前的笔录不予退回。

第二十二条规定，制作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

调取视听资料时，应当调取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难以调取原始载体的，可以调取复制件，但应当说明复制方法、人员、时间和原件存放处等事项。

对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对图像资料，应当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



## 停用的固定资产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企业一个车间停产估计不再启用这个车间。会计折旧如何处理。可以转进管理费用吗？如果转进管理费用所得税需要调增吗？

车间停产不再使用，如果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持有待售资产，可以按照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转为持有待售资产后不再计提折旧。

如果企业没有持有待售的计划，可以暂时继续在“固定资产”中核算，并且继续计提折旧。

对于企业已经停用的固定资产，如果会计上按照会计准则继续计提了折旧的，税前不得扣除，因为税法规定未使用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所以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时需要做纳税调增。

关于固定资产停止折旧需要一个怎么样的说明？

公司有一批固定资产已停用，但会计当时并不知道已经停用，所以在会计账面上仍然在计提折旧，公司的设备管理处是不是该补一个关于资产停用的情况说明给会计，以便会计冲销折旧，那么这个说明该如何写呢？

解析：

#### 一、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因此，会计核算时，对于已经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停用的，只要不属于“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依然需要计提折旧。

但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也就是说，如果停用的固定资产是准备对外出售，或者已经报废等不能产生经济利益的，需要直接终止“固定资产”确认，而不是直接停止折旧。

#### 1. 转为持有代售

借：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有）

贷：固定资产

#### 2. 报废的

（1）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有）

贷：固定资产

（2）支付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有）

贷：银行存款等

（3）残料收入

借：原材料等（按估价）

贷：固定资产清理

（4）保险赔款或责任人赔款：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5）结转

借：营业外支出

贷：固定资产清理——非流动资产报废

#### 二、税务处理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因此，依照上述规定停用固定资产的折旧不得税前扣除，对于会计核算计提的折旧需要做纳税调增。

综上所述，对于停用的固定资产，会计人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继续计提的折旧，在会计核算方面是正确的，是不需要冲销已经计提的折旧。

会计人员应及时了解停用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下一步处置情况，是准备出售，还是准备报废，或者准备大修等，以便及时做出正确的会计处理。

对于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的差异，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做出正确的纳税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